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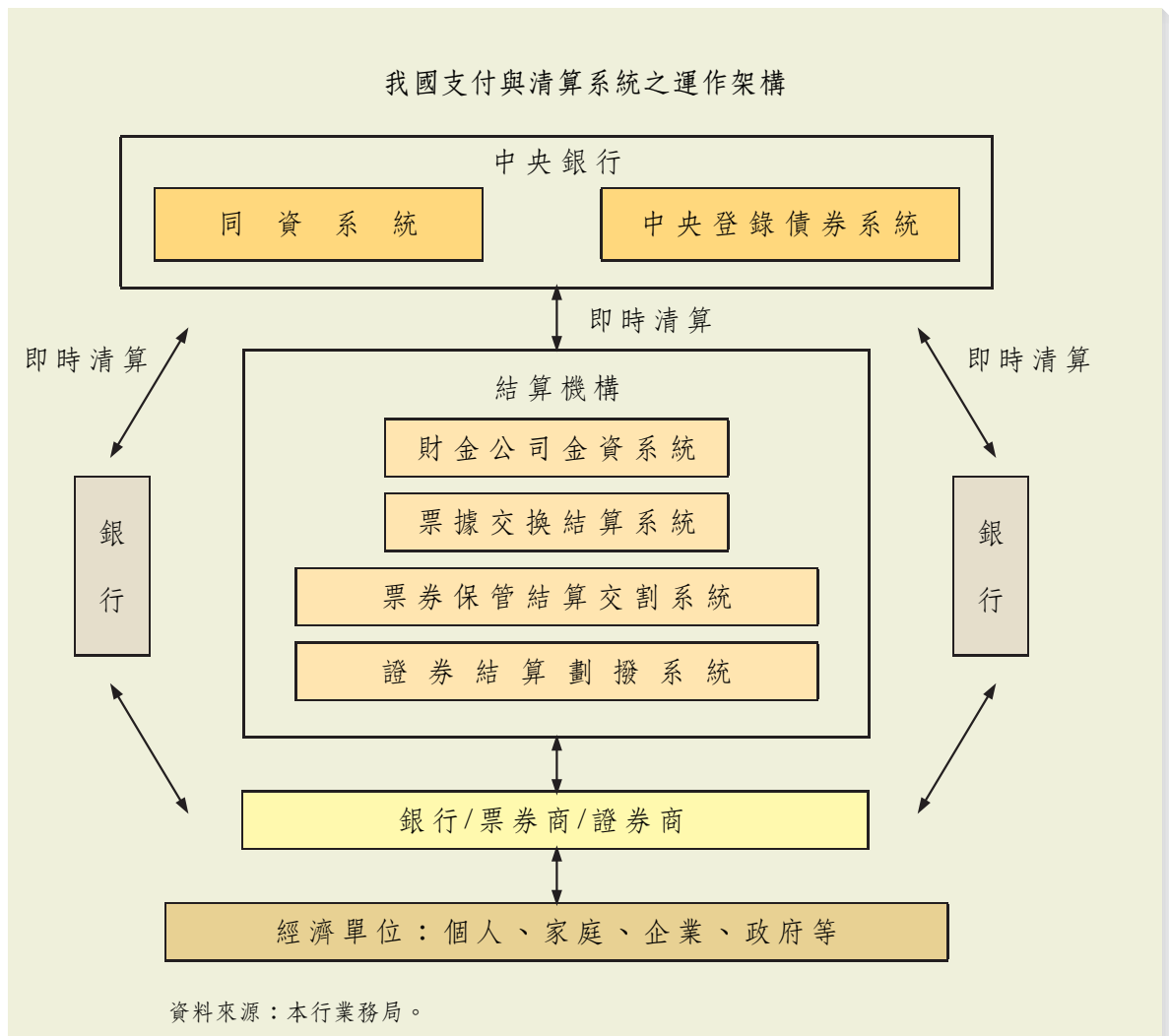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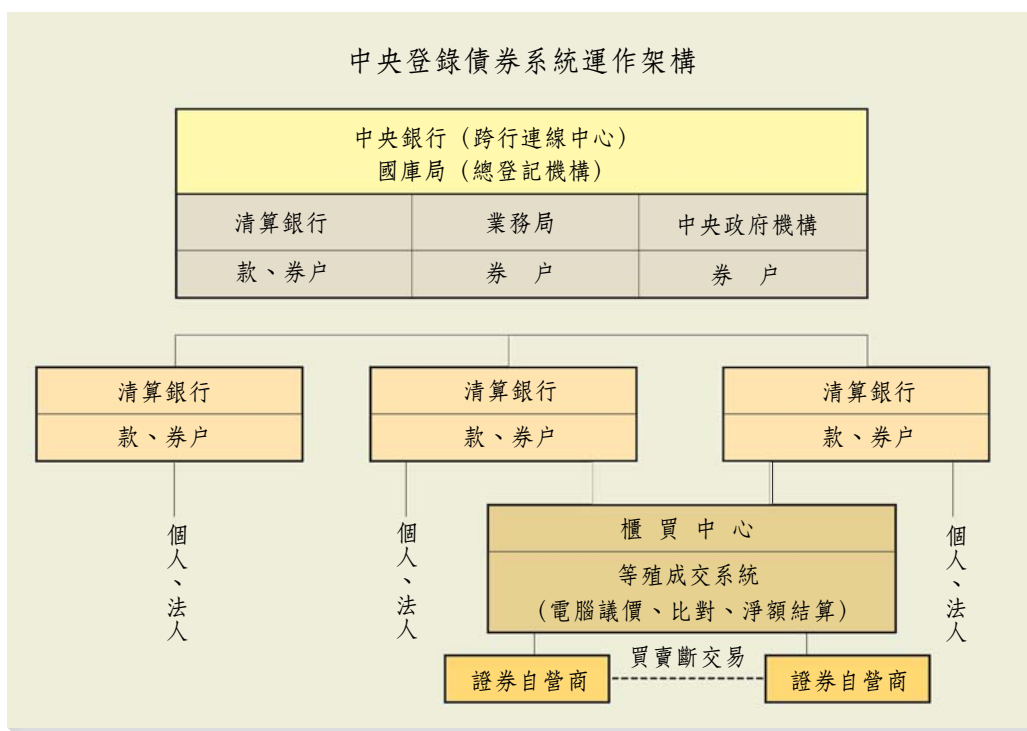
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為本行主要經營目標之一。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結算系統、台灣票據交換系統、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及證券劃撥交割系統為主要骨幹，構成一完整之支付體系。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分別辦理金融機構間及金融機構與本行間之資金收

付交易，以及登錄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茲就年內營運及改造等情況簡述如次。

（一）央行同資系統

84年5月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建置後，以電子轉帳取代人工跑票作業，提供金融機構間方便之資金撥轉管道。自91年9月起全面改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簡稱 RTGS) , 金融機構間支付交易透過其在本行開立之帳戶, 逐筆即時清算 (即銀行支付款項, 必須在本行有足夠存款, 本行才會執行) 。

96年1月5日, 中華商銀及力華票券營業時間終了, 發生資金短缺, 幸本行已採行 RTGS, 未波及其他銀行之收付清算, 因而得以避免發生系統風險。

1. 同資系統主要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 並辦理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清算業務。
2. 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並提供日間透支、排序等候機制、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等配套措施, 使系統能順暢運作。

3. 目前參加機構共計 90 戶, 包括銀行 72 戶、票券公司 12 戶、其他 6 戶 (郵局、中聯及亞洲信託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 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244 筆, 每日交易金額約 1 兆 120 億元。

(二)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 為因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 於 86 年 9 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 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 (登錄債券系統); 公債之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 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1. 無實體債券制度係以電腦登錄轉帳取代實體債票之交付, 使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及各項交易之清算交割等作業, 皆透

過本行與清算銀行電腦連線所建立之登錄債券系統完成，並以本行為跨行連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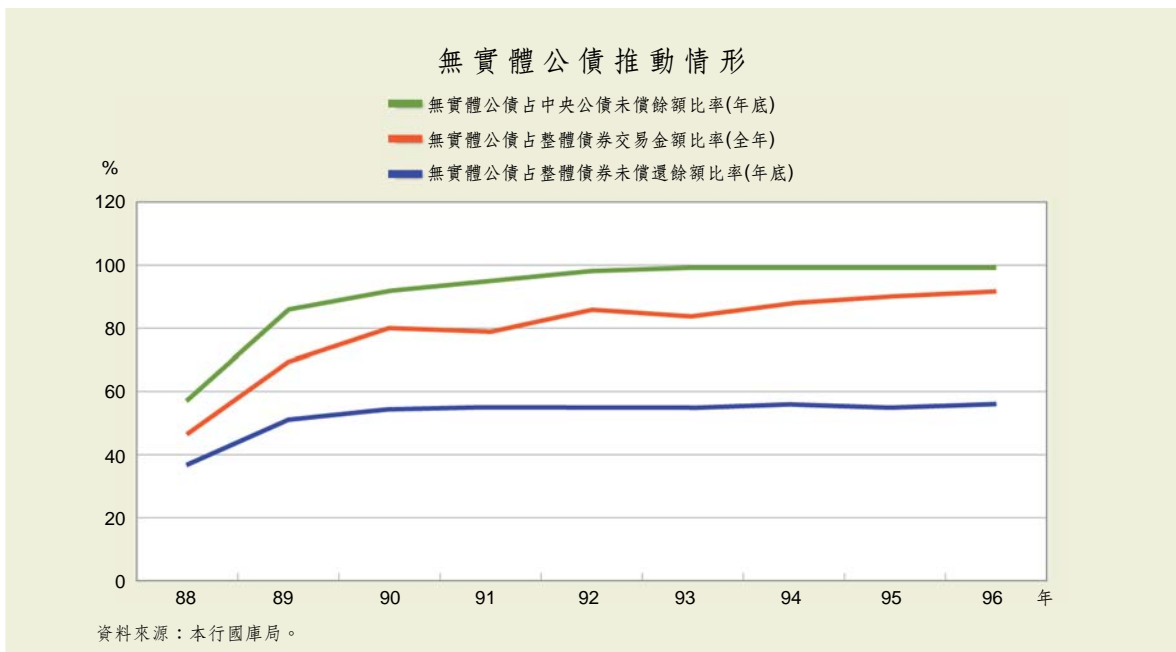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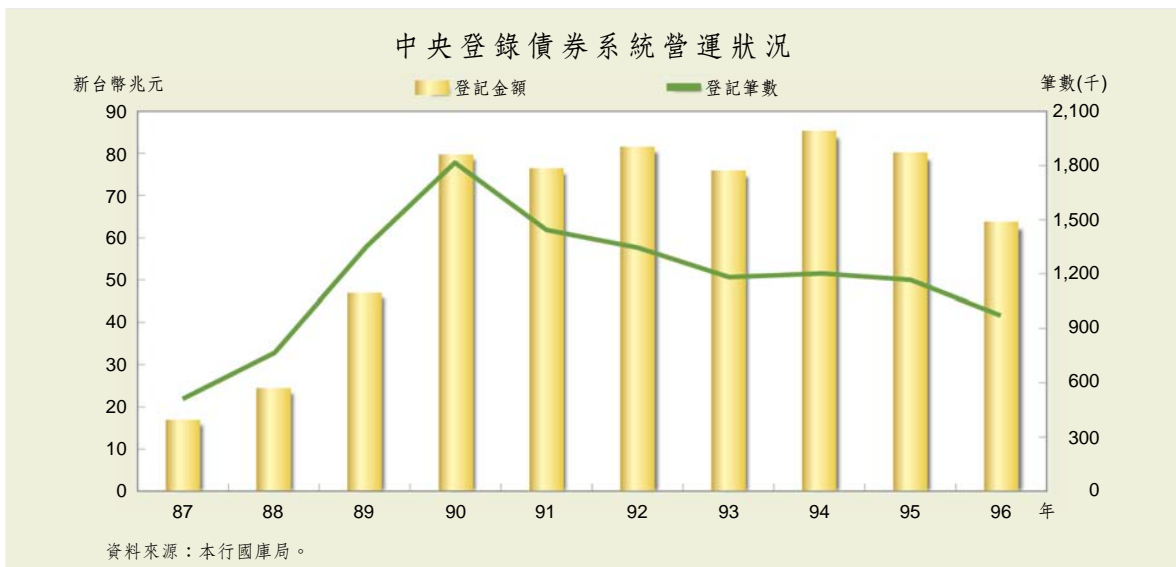
登錄債券系統採層級帳戶登錄持有人的權益，債券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行國庫局、業務局及本行所委託之清算銀行均為辦理債券登記之機構，其中清算銀行辦理自有及客戶之各項登記、款項交割及到期債券還本付息；國庫局為登錄債券的彙總登記機構，並受理中央政府機關之設立質權或公務保證等登記；業務局則辦理公開市場操作、繳存準備與短期融通等業務之相關登記。到期債券本息，由本行撥付各登記機構，再轉撥至其自有及客戶存款帳戶。

2. 上述層級帳戶架構下，一般自然人及法人應向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以辦理債券各項登記及款項之收付；清算銀行須在本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之債券存款帳戶與銀行業存款帳戶不同，惟其餘額亦可充當存款準備金，且清算銀行可透過系統自行調撥兩帳戶間之資金。

由於清算銀行在登錄債券系統扮演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政府債信及投資人之權益，本行對清算銀行之委託訂有標準，凡銀行淨值在 150 億元以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8%，且最近 3 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 6% 者，可向本行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另為增進清算銀行之廣

度及服務層面，本行於 89 年 7 月增訂外國銀行得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

3. 無實體公債於 86 年 9 月推出，其優點在於大幅節省債券印製成本，不僅大幅降低政府舉債成本，以及許多公債經辦機構與市場業者之交割保管、運輸成本，不必辨識債券真偽，顯著提昇公債之發行及清算交割效率。此外，公債到期本息自動撥入投資人存款帳戶，迅速安全方便，確保投資人之權益。鑒於無實體公債推行後成效卓著，迅速成為債券市場之交易重心，為進一步擴大無實體公債之效益，本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 88 年 1 月推出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業務、90 年 10 月實施國庫券無實體化、91 年 12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提存作業、94 年 7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作為信託公示之標的、94 年 11 月實施分割公債制度等，以促進債券市場之活絡發展。
4. 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 16 家清算銀行 1,602 家經辦分行辦理，營運規模不斷擴增，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由 87 年之 509,647 筆及 17 兆 481 億元增至本年之 978,360 筆及 63 兆 7,867 億元。隨著系統之順暢運作，中央公債幾已全面無實體化。截至本年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還餘額為 34,041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還餘額之 99.8%，占整體債券市場債券未償還餘額之 56.3%；在次級市場交易方面，本



年交易金額為 1,779,590 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交易金額之 91.9%，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割應採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降低清算交割風險。目前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尚未採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亦即涉及款項之交易，僅移轉證券，款項由交易者自行處理。為消弭中央登錄債券跨行交易之清算風險，本行正積極推動此項機制，規劃透過本行同業資金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同資系統）與登錄債券系統之連結，使登錄債券之跨行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同資系統之帳戶轉帳清算，並確保唯有在款項移轉發生確定

效力時，債券移轉始發生確定效力。本案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商，業已確立規劃原則及作業方式並據以修正電腦作業系統。目前已訂定相關要點修正草案，並進行系統整合測試，預定 97 年 3 月正式上線。

(三) 支付清算系統改造

1. 擬訂「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推動計畫」，規劃將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納入本行同資系統清算，以提昇證券市場交割效率，同時便利資金運用。上項計畫業於本年 7 月 23 日正式實施。
2. 規劃將本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建立連結，採取款券同步交割作業，以降低清算風險。至本年底已大致完成相關資訊建置，正積極測試中。

(四)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監管目標：維持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2. 監管範圍：監管範圍包括本行同資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跨行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系統、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證券劃撥交割系統。至於零售支付系統，則以涉及跨行間支付款項結清算之部分，方納入本行監管範圍。
3. 監管標準：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重要支

付系統之核心準則」、「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4. 監管活動：

- (1) 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並隨時監視各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
- (2) 督導各結算機構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 (3) 定期邀集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 (4)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訂有「結算機構」專章，對申請由本行辦理清算之結算機構加以規範。
- (5) 依據「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對國內支付系統進行評估。

(五) 其他重要措施

1.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以配合本行同資系統辦理證券市場交割款項之清算，並核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本行開立清算專戶。
2. 本年 6 月，督導財金公司進行「跨行匯款採人工批次方式作業」演練，並要求該公司每年定期辦理。
3. 本年 4 月及 12 月，督導集保結算所對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進行異地備援演練。